

##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9 時 5 分至 10 時 27 分

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

主 席 陳委員瑩

劉主任秘書錦章：報告委員會，首先請各位委員推舉一位委員擔任今日會議臨時主席。

有委員推舉陳委員瑩擔任今日會議臨時主席，如果沒有意見，現在就請陳委員瑩主持今日的會議。

主席（陳委員瑩）：報告委員會，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，現在開會。進行報告事項。

### 報 告 事 項

一、本院秘書長函為「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、地點表」，業經本院人事處提報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。

二、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，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。

三、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。

###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

序號	委 員 姓 名	序號	委 員 姓 名
1	劉建國	2	林淑芬
3	楊 曜	4	陳 瑩
5	黃秀芳	6	陳曼麗
7	吳焜裕	8	林靜儀
9	吳玉琴	10	鍾孔炤
11	王育敏	12	李彥秀
13	蔣萬安	14	陳宜民
15	洪慈庸		

主席：報告事項請各位委員參考書面資料。

現在進行選舉事項。

### 選 舉 事 項

選舉第 9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。

主席：今日會議係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本委員會召集委員。本會期參加本會委員共 15 位，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：「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，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。」，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：「召集委員之選

舉，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。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，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，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。」，請問各位，本日召集委員要以選舉或推選方式產生？

王委員育敏：（在席位上）選舉。

吳委員玉琴：（在席位上）選舉。

主席：如果沒有其他意見，本日係以選舉方式選出召集委員。

現在請在場委員推舉發票員、唱票員、記票員及監票員各 1 人。

本席建議推選吳委員玉琴擔任監票員，林委員靜儀擔任發票員，鍾委員孔炤擔任唱票員，林委員淑芬擔任記票員。

（進行投票）

主席：全體委員均已投票完畢，現在開票，請唱票員、記票員及監票員就位。

（進行開票）

主席：現在報告選舉結果：出席委員 15 人，發出票數 15 張，有效票數 15 張，無效票數 0 張。

各委員得票數如下：陳委員瑩 6 票，吳委員玉琴 5 票，陳委員宜民 4 票。

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八條規定：「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票選行之時，以得票數較多數者依次當選，票數相同者抽籤定之。」

宣告召集委員當選人名單及票數：陳委員瑩 6 票，吳委員玉琴 5 票，當選為第 9 屆第 2 會期召集委員。

請當選的兩位委員留下來舉行召集委員會議。

今日會議到此圓滿結束，謝謝大家。散會。

散會（10 時 27 分）